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264

采 购 人：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264

采 购 人： 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费用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8 投标文件语言	16
9 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文件格式	16
12 投标报价	17
13 投标货币	17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0 投标截止时间	19
E 投标和评标	20
21 投标	20
22 评标委员会	20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0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2
26 中标准则	22
27 中标通知	23
28 签订合同	2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31. 融资担保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投标函	3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5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36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7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47
附件 7 项目情况及案例	48
附件 8 技术及实施方案	49
附件 9 培训计划	50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51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264

项目名称：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文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普通图书	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包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2(中文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普通图书	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包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3(中文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普通图书	西北政法大学2023年度中文图书采购包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4(中文图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普通图书	西北政法大学2023年度中文图书采购包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文图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中文图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中文图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中文图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文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中文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中文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中文图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售价：300元/包。3、预算金额为每年预算金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 <u>西北政法大学</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4.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
5.	服务周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质保期	2 年
7.	交货期	(1) 项目交付时间：采购方每批订单下单后 1 个月内到货，最终供货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下单，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供应图书。每批次供货完成后，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价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 包：人民币 7000 元；2 包：人民币 5000 元；3 包：人民币 4000 元；4 包：人民币 2000 元。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名称： <u>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u> 账号： <u>102846245822</u> <u>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u>

		<p>转账事由：____项目（包号）投标保证金</p> <p>（备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性须到达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账户。）</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包装密封	<p>供应商应按包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份包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盖章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12.	制作建议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13.	资质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 2022 年度<u>经审计的财务报告</u>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u>资信证明</u>；</p> <p>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见公告</p>
14.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p>

		<p>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质疑期限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接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p>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准规定》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其他说明	<p>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u>评审顺序按包号顺序进行。供应商可参与四个包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已成为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包中参与评审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u></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方法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开标前五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得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人工费（含保险）、配合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以免税价报价（本类设备能否免税，供应商需在海关免税目录中查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2.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方在交货地点提供售后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14.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环保认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

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

21.3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货物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3.1 首先对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4.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的情况；

- 24.2.3 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 24.2.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 24.2.5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承诺情况；
- 24.2.6 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24.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付款方式、服务周期、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5.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4.3 供应商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4.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4.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4.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25.4.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出现重大负偏差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25.4.9 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25.4.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4.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5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25.5.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5.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主要内容

2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

25.8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

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尽快主动到学校商谈合同，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方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服务期限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9.1 的规定一次性交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0.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30.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0.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0.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1.2.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0.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0.1.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0.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

编号：【XXXX】XX(X)字第XXX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字第 XXX 号

甲方（全称）：_____
住所：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_____

第二条 标的数量_____

第三条 标的质量_____

第四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_____

第五条 标的类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_____

第二章 付款方式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项目：_____。

第七条 其他类型合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履行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履行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履行方式_____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_____
 - (6) _____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注：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②合同约定有定金条款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③合同文本中，当事人应选择约定违约金条款或定金罚则条款。）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HW-0264

（包号）

供应商：_____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入选后未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折扣 (%)	按图书码洋价的_____ %计取
服务周期是否响应：是/否	
交货期是否响应：是/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例如：优惠 10%收取，上表的折扣报价为“按图书码洋价的 90%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交货期			
...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佐证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提供国内所有出版机构出版的所有图书的详细书目数据,不得刻意规避特定出版社和特定图书。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方采购范围和采购政策对书目数据进行初筛。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				
26	每家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免费为图书馆加工(包括手工加工及数据加工)1000册图书(包括赠书、学位论文等)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如上表内容与佐证材料不符，以上表内容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默认本表为供应商能达到最新、最优的响应技术服务条款；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 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项目情况及案例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主地址（请详细说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本项目相类似或相关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案例介绍：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及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方案：

- 1、书目数据；
- 2、编目数据；
- 3、到货率保障；
- 4、服务响应；
- 5、履约验收；
- 6、提供图书采访数据：采访数据必须以 Marc 和 Excel 格式同时提供，并能按要求将 Excel 和 Marc 相互转换，推送采访数据完整及时，需提供采访数据的发送或者网页页面及发送频次等证明材料。

加工服务方案：

- 1、条码打印；
- 2、书标打印；
- 3、条码粘贴、
- 4、磁条粘贴；
- 5、加盖馆藏章；
- 6、编目数据加工；
- 7、书标粘贴；
- 8、人员配置。

应急预案：

- 1、紧急购书；
- 2、车辆故障；
- 3、人员变动；
- 4、突发事件情况的预案及措施。

备注：评分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西北政法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效率；
2.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3.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4. 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 则

- 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比较和评价

（一）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3.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3.2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服务响应	13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四、五项”满足程度计分，满分 13 分。 ①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 13 分； 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技术参数偏离表）； ③未如实按每项指标一一对应响应，视同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书目数据；2、编目数据；3、到货率保障；4、服务响应；5、履约验收；6、提供图书采访数据：采访数据必须以 Marc 和 Excel 格式同时提供,并能按要求将 Excel 和 Marc 相互转换,推送采访数据完整及时,需提供采访数据的发送或者网页页面及发送频次等证明材料；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平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加工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加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条码打印；2、书标打印；3、条码粘贴、4、磁条粘贴；5、加盖馆藏章；6、编目数据加工；7、书标粘贴；8、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各项内容按要求提供,加工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p>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按要求提供全部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人员配置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2	<p>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不得有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得2分。</p>
	读书活动方案	4	<p>供应商提供读书活动方案。</p> <p>1、读书月宣传、阅读推广、读书沙龙等相关读书活动方案内容可行、合理得4分；</p> <p>2、读书活动方案至少涵盖60%的内容要求得3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1	<p>供应商提供与社科文献、中国社会科学、法律、人民、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商务印书馆、知识产权、中国法制、中国政法大学、新知三联、复旦大学、清华大学、中信出版社、中华书局等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材料，每个计0.5分，计满5分为止（提供原件或加盖双方公章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供应商具备组织参加现货会的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每年提供1次计1分，每年增加1次加0.5分，满分2分。</p> <p>供应商具有可供现采场地。</p> <p>1、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场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附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并提供场地实景图片，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得4分；</p> <p>2、证明材料不全，实景图片模糊，未提供联系人及电话得2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4	<p>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p>

			<p>形：①紧急购书、车辆故障、人员变动；②突发事件情况的预案及措施；</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效率；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业绩	10	<p>提供2021年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提供1份得1分，最高10分。（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以备评标现场查证）</p>

2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特殊情况：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次招标为中文图书采购，总金额约 90 万元（实洋）。

(2) 采购方不向任何一家中标供应商承诺最低图书采购数量，只确定向每家中标供应商购买图书的最高金额，向各供应商采购图书具体数量由采购方决定。采购方经费使用和中标供应商供货能力若均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将完成或者接近每家中标供应商的最高金额。

(3) 拟采购图书的目录暂未确定，将在合同履行期间，由采购方根据馆藏发展政策和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结合出版社图书出版状况和读者荐购情况另行确定。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 项目交付时间：采购方每批订单下单后 1 个月内到货，最终供货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方向中标商应方分批次下单，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供应图书。每批次供货完成后，采购方对中标商应方所供应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价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

3. 到货周期

供应商应保证样书现采图书 15 个自然日到货率不低于 95%，书目遴选订单图书 30 个自然日到货率不低于 95%。紧急报订的订单 5 个自然日到货率不低于 95%。

4.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分批次进行下单，中标供应商按照订单供货，采购人针对每批次图书进行验收。每一批次图书经采购人合格后，采购人依据结算价和供应商履约情况分批次向中标供应商据实结算货款。

(2) 到货率：2024年12月31日供货截止日前总到货率不低于95%。到货率计算公式为：到货率=实到册数÷订货册数×100%。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提供国内所有出版机构出版的所有图书的详细书目数据，不得刻意规避特定出版社和特定图书。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方采购范围和采购政策对书目数据进行初筛。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学校专业学科设置，重点提供法学，哲学、经济学、新闻传播、外语、历史、艺术等学科的中文图书书目供采购方遴选。

(3) 图书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方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方将不予以付款。

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图书，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必要时，供应商能够派出人员驻校进行加工，并且费用自理。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3. 订单要求

(1) 订单范围及确认要求：订单范围为采购方搜集的全部书目，不受供应商提供书目所限，供应商收到图书采购订单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微信、QQ方式回告确认，对于①定价不符、定价上涨图书及大码洋图书，②非采购方收藏范围图书，③订有复本的线装书，④二次投报的图书订单，应和采购方沟通后方可配货，否则，因错配所造成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

(2) 订单查重要求：供应商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书及时告知采购方。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

之日起3天内告知采购方。如采购方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报订量的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根据采购方回告予以更改。

4. 供货清单要求

(1) 每批图书都配有图书总清单2份；

(2) 提供含有图书品种、数量、码洋、出版信息及图书合计数量及合计码洋的分包单（一包一单）；

(3) 按批提供盖章的纸质总清单和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清单文件；

(4) 所有清单必须准确、清晰、无涂改。

5. 服务标准要求

(1) 书目数据：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推送书目数据，书目数据质量应符合《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NMARC）》（标准号：GB/T33286-2016）标准要求。

(2) 推送书目数据的具体要求：

数据推送每周一次，必须根据图书发行情况及时完整推送符合采购人书目要求的采访数据（Marc和Excel格式），并能按要求将Excel和Marc相互转换；推送每期书目除具备图书基本信息外，还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中图分类号、内容介绍、作者简介、读者对象、适用范围、主题词等；

(3) 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特色书目数据。

(4) 图书现场采购活动：为保证图书采购品种供应商须提供适当的图书现场采购活动环境，在采购人所在地举办书展，或组织采购人赴图书订货会或样书库现场采选图书。举办书展不少于1次，赴图书订货会或样书库现场采选图书不少于2次。图书订货会包括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图书订货会、全国大学出版社图书订货会等，样书库包括核心出版社样书库、中标供应商样书库等。举办书展和赴图书订货会、样书库现场采选图书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阅读推广活动支持：供应商须为采购方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举办主题书展、流动书车进校园、读者急需图书直通车、整理专题书目等。

四、图书交送

1、采购方下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最短时间内回告图书订购情况，现采订单应当在二周内完成配备和加工，数据采购订单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配备和加工，并将图书交送采购方指定地点。图书交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该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方因此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图书打包要求：在发货前，供应商先把该批书的电子表格清单给采购方核对，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

交送的每包书应附该包图书清单一份，清单上应含有打包单号、图书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包装上亦应有清晰的打包单号，醒目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包号。供应商每交送一批次图书应配有该批次图书纸质总清单 2 份

4、交送到采购方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验收时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图书加工

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条码打印、书标打印、条码粘贴、磁条粘贴、加盖馆藏章、编目数据加工等。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采购图书的加工整理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书标贴于书脊下部 30mm 处，分类字母紧靠书脊左沿并用透明胶带覆盖加固。此外，小薄册图书贴于封底上方近书脊的边角处；精装书书衣、外盒上，需额外打印书标，具体位置及质量要求同普通图书。

2、加工要求：

(1) 每册图书粘贴 16cm 可冲消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300 页的图书加贴一根，要求贴得比较隐蔽；

(2) 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两枚，一枚贴在 17 页的正上方，另一枚贴在最后一页的正下方（尽量不要盖住图书内容）；

(3)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一个，盖在书名页。

(4) 提供符合采购方上架要求的图书编目数据。

附机读编目数据需必备：

记录头标、目次区；

“0”标识块[001（自动生成）、010 国际标准书号、013 国际标准音乐出版物号、014 论文标识号、015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016 国际标准录音号、022、政府出版物号、091 统一书刊号、094 标准号等等]；

“1”编码信息块[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105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专著）、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等等]；

“2”著录信息块（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5 版本说明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225 丛编项等）；

“3”附注块（300 一般性附注、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等）；

“4”连接款目块（410 丛编、411 附属丛编、461 总集等）；

“5”相关题名块（500 统一题名、501 作品集统一题名、510 并列题名、512 封面题名、513 附加题名页题名，514 卷端题名、515 逐页题名、516 书脊题名、517 其它题名、540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

“6”主题分析块（600 个人名称主题、601 团体名称主题、602 家族名称、604 名称和题名主题、605 题名主题、606 科学名称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7”知识责任块（700 个人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10 团体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20 家庭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21 家庭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22 家庭名称——次要知识责任）；

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

3、本采购期内，若采购方实施 RFID 自助借还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粘贴采购方指定品牌的电子芯片，（电子芯片由供应商提供）。

4、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5、每家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免费为图书馆加工（包括手工加工及数据加工）1000 册图书（包括赠书、学位论文等）；

六、货款结算

1、本项目由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分批次下单，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供应图书。每批次供货完成后，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价据实结算该批次货款。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章制度要求的发票。

3、凡送交到采购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方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人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方验收的实际数额为准计算书款金额。